

#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苏建质安〔2018〕427号

---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 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委），泰州市建工局：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4〕103号）规定，为鼓励建筑企业加强工法的研发和应用，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，增强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工程建施工法管理办法》（建质〔2014〕103号）规定申报条件的工法。

(二) 从公布之日起已超过有效期 8 年规定，有创新和发展的省级工法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企业自愿申报，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荐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工法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2018 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的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 日—2018 年 9 月 6 日。

(二) 每项工法由 1 家企业申报，企业通过“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”网站“公共服务—在线申报”栏目中的“江苏省优质工程、省级工法及新技术应用示范管理系统”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上传。

(三) 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推荐的工法申报材料核验后上传。

联系人：厅质安处 颜银军，025-51868640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 年 8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2018 年度江苏省工程建设 省级工法申报材料说明

1. 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申报表公章为原件；
2. 工法内容材料（如工法内容与相关国家或行业工程技术标准一致，还需提供相应技术标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）；
3.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复印件；
4. 工程应用证明（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原件及施工许可证复印件）；
5. 经济效益证明公章为原件，财务部门提供；
6. 无争议声明书（包括工法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，涉及使用专利等）；
7. 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；
8. 工法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证明复印件；
9.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（十张）以上；
10. 可附加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。

以上申报资料用 A4 纸打印，软皮纸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报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。

---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7日印发

---